

证券代码：002641

证券简称：永高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08

永高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公 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永高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永高股份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20日下午16:00在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（包括拟审议议案）已于2016年4月9日以邮件、传真、当面送达等方式递交。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松先生主持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决议情况

（一）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二）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编制、审核情况进行了核查，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永高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》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: 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,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发展的需要, 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有力保障。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。

(七) 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(八) 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》,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意见: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担任公司审计机构, 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执业能力, 团队力量雄厚, 审计人员遵守职业道德, 勤勉尽职, 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 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(十) 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: 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业务, 交易双方遵循了“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公开、公允”的原则, 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, 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, 表决程序合法有效, 且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十一) 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正文。

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编制、审核情况进行了核查, 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 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